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,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)

本公司 北京创景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 北京创景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综合业务平台委外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, 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综合业务平台委外运维服务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北京创景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4 人, 营业收入 2037.37 万元, 资产总额 3425.7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北京创景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29 日